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俊葳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52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7 (0145215A00_ATTCH3. pdf、0145215A00_ATTCH2. odt、
0145215A00_ATTCH1. jpg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屏東大學110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
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
班)」招生簡章，詳如附件，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
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0年10月29日屏大師培字第110410042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11月22日至110年11月28日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原住民族語（B班）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(報名者必需具備以下三項)
 - 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
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
士以上學位證書。
 - (二)取得下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
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一：
 - 1、具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
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

2、具原住民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
五、現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族語老師、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，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(二)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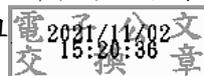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聯絡資訊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莊小姐，電話：(08)7663800分機22101。

七、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。

八、本校宣傳網頁：<https://reurl.cc/EZQdjR>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